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579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927504\_0057952A\_1.114超額介聘行政作業日程.pdf、927504\_0057952A\_2.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pdf、927504\_0057952A\_114年度國小各校行政作業編碼.pdf、927504\_0057952A\_114年度國中各校行政作業編碼.pdf、927504\_0057952A\_3.114超額介聘教師名冊(附幼).doc、927504\_0057952A\_4.114超額介聘教師名冊(國小).doc、927504\_0057952A\_5.114超額介聘教師名冊(國中).doc、927504\_0057952A\_6.114超額介聘開缺表(國小暨附設幼兒園).doc、927504\_0057952A\_7.114超額介聘開缺表(國中).doc、927504\_0057952A\_8.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審查證明文件冊.doc、927504\_0057952A\_9.苗栗縣114年超額輔導介聘積分表〈國小暨幼兒園〉.doc、927504\_0057952A\_10.苗栗縣114年超額輔導介聘積分表〈國中〉.doc、927504\_0057952A\_11.11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超額).doc、927504\_0057952A\_12.114積分審查委託書(超額).doc、927504\_0057952A\_13.114超額介聘積分切結書.doc)

主旨：有關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超額教師名冊報府及積分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本縣114年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請114年度有超額教師學校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前，填具超額教師名冊，經核章後，免備文報府。
- 三、旨揭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假本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國中審查時間為9時至12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審查時間為13時至16時，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辦理超額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四、請貴校通知超額教師準時與會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五、檢附旨揭介聘作業日程表、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超額介聘教師名冊、開缺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積分審查委託書、積分切結書、超額輔導介聘積分表及各校行政作業編碼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 2025/03/20 文  
交 08:54:23 章

裝

訂

線

訂  
章

人事室 114/03/20



1140002153

## 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期程

順序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3 月	公告超額教師介聘要點及期程	
2	4 月 24 日(四)	1、國中小暨附幼超額學校製作「超額教師名冊」報府 2、學校應同時書面通知當事人介聘作業事宜	請各國中小於 4/24 (四) 下班前報府(傳真：037-559974)
3	4 月 25 日(五)	學校超額介聘開缺表送府彙辦	
4	4 月 29 日(二)	公告超額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	
5	4 月 30 日(三)	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國中：9 時至 12 時整 國小及附幼：13 時至 16 時整	啟文國小活動中心
6	5 月 1 日(四)	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件： 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	啟文國小人事室
7	5 月 2 日(五)	超額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1、上午 9 時於啟文國小辦理(實際地點以公告為主) 2、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公告為主
8	5 月 5 日(一)	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並回報審查結果(上午 10：00 前)	傳真：037-559974
9	5 月 9 日(五)	公告超額輔導介聘確定名單	
	另訂	前一年度超額學校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有相同類科出缺時，辦理非自願超額教師返回原校介聘作業。	視前一年度的超額學校，其縣內介聘、縣外介聘、退休情形辦理，惟考量教師權益，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畢。

### 備註：

1.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至 4 月 22 日(星期二)國中小新生報到
2. 依據「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1 款規定：「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類)別出缺時，原服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之資格。」，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一前如有相同科(類)別出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作業。

##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達到符合各校課程計畫，穩定師資需求，以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之最佳利益，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或解散時，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
- 三、處理流程：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每年四月公告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期程。
  - (二) 本府全面調查各校班級數、現職教師員額(含專任、代理、代課、登記科別或類別)及教師員額數後，依教學正常化原則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公告出缺學校缺額表(含出缺教師數、科別、領域別或類別)，及超額學校超額教師數。
  - (三) 各校校務會議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專長授課，決議通過超額教師產生規定(其中國民中學應以領域別(科別)作為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基礎)。超額學校應於校內公告本府核定之出缺學校缺額表後，依照前開規定，確認超額教師人選，以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為優先。
  - (四) 超額學校應協助、輔導超額教師參加介聘作業，依公告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送本府審查。
  - (五) 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領域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別；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參考出缺學校所需教師專長科別、領域別或類別需求，依積分高低順序予以介聘，積分採計方式比照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 (六) 申請輔導介聘他校服務之超額教師應檢具「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輔導超額教師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以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積分表」，並由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前述證件除申請輔導超額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需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縣介聘委員會存查。
  - (七)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科（類）別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現職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八) 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第五款積分高低順序予以介聘，並視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情形決定年度辦理次數。

- (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新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審查，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新介聘學校應予聘任。
- (十) 經輔導介聘他校服務之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不應聘，新介聘學校應即通知本府。
- (十一)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類)別出缺時，原服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之資格。
- 四、學校不得為保留缺額，或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目的等任何理由，違反教師個人意願超額介聘。

苗栗縣 114 年度                     （學校全名）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名冊

下列係依本校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產生之超額教師名單：

語文領域－國語文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數學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社會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自然科學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藝術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 (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綜合活動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 (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科技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 (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 (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特殊教育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區域限制 (一般/特殊/偏遠)	居住鄉鎮別	其他 (可註明特殊專長 或優良表現事蹟)
1				
2				

※本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並請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報府  
(可傳真：037-559974)。

教師簽名：(請依序簽名)

苗栗縣\_\_\_\_\_ (學校全名) \_\_\_\_\_ 校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  
輔導介聘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

教育階段別：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附設) 幼兒園

姓名：

服務學校：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一、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		
二、教師證書影本		
三、最近一次應聘科(類)別聘書影本		
四、非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五、服務證明書(包括歷年及現職，另現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任教科類別)		
六、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任本校最近四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109至112學年度)		
九、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109.4.30至114.4.29)		
十、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109.4.30至114.4.29)		
十一、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十二、研習與進修時數證明(109.4.30至114.4.29)		
十三、其他(如留職停薪復職公文、相當全民英檢、臺灣客語、臺灣台語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十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合計</b>		

備註：

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審查表 (國中教師附表)

送件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依送件順序填註之編號)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填報 (本表以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住居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滿年	現職之到職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教師合格證書登記科(類)別		1. ( ) 2. ( ) 3. ( )								
應聘學習領域專長科(類)別		1. ( ) 2. ( ) 3. ( )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志願申請介聘學校		1. ( ) 2. ( ) 3. ( ) 4. ( )								
評項	分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原服務學校人事人員		本縣介聘委員會		備註
				自填分數	簽章	核定分數	簽章	核定分數	簽章	
學歷最高三十分	研究所博士學位		30							一、證件應隨評分標準表附繳，並按「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次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二、各校人事人員應於人事人員核章欄逐項審核給分並核章。 三、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四、同時獲得教育部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五、服務年資重疊時或服務成績重複計分時，除另加分者外，擇一採計。 六、特殊教育教師包括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啟智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班(啟智、啟聰、啟明)教師。 七、服務成績及研習進修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始得採計，同一項進修班之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八、研習時數採計： (1)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研習積分：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記錄」為證，將「實得時數」除以 35 小時之結果自填於表格內。 (2) 非教育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如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文官培訓所研習)經報准後同意採計。 九、參加教師介聘人員積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核計。 十、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4 年 4 月 29 日(積分審查前一日)止。
	研究所碩士學位		28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27							
	大學院校畢業		26							
	師專畢業		24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成績(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最近四年考核	109 學年度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5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4 分						
		110 學年度	分							
		111 學年度	分							
		112 學年度	分							
	獎(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最高以 10 分為限)		大功( )次 嘉獎( )次 記功( )次 獎狀( )次	獎狀一次給 0.2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大功一次給 4.5 分					≤10	
	懲(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一次減 1.5 分 一次減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有具體事實並附有證明文件)	經教育部以上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擔任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最高以 1 分為限)。縣( )次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小計：		小計：	≤1	小計：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全國性( )次 全國性以上一次給 0.5 分 跨縣市( )次 跨縣市一次給 0.35 分 縣市級( )次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分(最高 30 分)		分(最高 30 分)	≤2	分(最高 30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不含業務考評)獲得名次或甲等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教育部( )次 全國性以上一次給 0.5 分 跨縣市( )次 跨縣市一次給 0.35 分 縣市級( )次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分(最高 30 分)		分(最高 30 分)	≤2	分(最高 30 分)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任國民中學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最高 15 分)					≤15		
	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給 0.25 分)	小計：		小計：		小計：		
	曾任組長、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各領域輔導員或種子教師、童軍團長、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員、心評小組。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給 0.5 分)	分(最高 30 分)		分(最高 30 分)		分(最高 30 分)		
	曾任國中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未滿一年每月給 0.15 分)					≤15		
研習與進修(最高以十分為限)	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及教育處核定有案。		最高 2 分					≤2		
	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專業訓練(最高 5 分)		每滿 35 小時，每(週)次給 0.5 分。					≤5		
	獲得上開最高學歷後，曾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選修學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每 10 學分給 0.5 分					≤3		
其他	1. 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證書(5 分) 2. 取得臺灣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3. 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4. 申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具有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給 5 分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 1. 完成介聘作業後，於指定期間內攜帶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書至新介聘學校報到，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後果自行負責。 2. 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4.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申請人簽名並蓋章)								縣介聘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本校切結： 1. 依照本校公布之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確定超額教師人選。 2. 申請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申請人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4. 申請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5. 未違反「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校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原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4年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超額輔導介聘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且本人對審查積分未於審查時間結束時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委員會所核定之積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  
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委託他人辦理積分審查，請備妥本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確認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審查結果（積分分數\_\_\_\_\_），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 致

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幼兒園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年度國中各校行政作業編碼

編號	鄉鎮別	校名
1	苗栗市	苗栗國民中學
2	苗栗市	大倫國民中學
3	苗栗市	明仁國民中學
4	頭屋鄉	頭屋國民中學
5	公館鄉	公館國民中學
6	公館鄉	鶴岡國民中學
7	銅鑼鄉	文林國民中學(含文隆分部)
8	三義鄉	三義高中(國中部)
9	苑裡鎮	苑裡高中(國中部)
10	苑裡鎮	致民國民中學
11	通霄鎮	通霄國民中學
12	通霄鎮	南和國民中學
13	通霄鎮	烏眉國民中學
14	通霄鎮	啟新國民中學
15	西湖鄉	西湖國民中學
16	頭份市	頭份國民中學
17	頭份市	興華高中國中部
18	頭份市	文英國民中學
19	頭份市	建國國民中學
20	竹南鎮	竹南國民中學
21	竹南鎮	照南國民中學
22	竹南鎮	大同高中(國中部)
23	三灣鄉	三灣國民中學
24	南庄鄉	南庄國民中學
25	造橋鄉	造橋國民中學
26	造橋鄉	大西國民中學
27	後龍鎮	後龍國民中學
28	後龍鎮	維真國民中學
29	大湖鄉	大湖國民中學
30	大湖鄉	南湖國民中學
31	獅潭鄉	獅潭國民中學
32	泰安鄉	泰安中小學(國中部)
33	通霄鎮	福興武術中小學(國中部)
34	後龍鎮	新港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35	卓蘭鎮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6	苗栗市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